

促全民阅读重在淡化功利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民阅读”立法起草工作小组近日草拟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初稿,并开始广泛听取各界意见。这条消息很快就引起了公众的广泛讨论,“国民阅读状况堪忧”再次成为大家关心的话题。对此,有专家称,阅读要提倡,但不一定要立法才行,从学校教育这个环节就开始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才是全民阅读的关键所在。

在笔者看来,“阅读立法”之所以产生争议,是不理解立法的用意所致。如果将其理解为国家“强制”老百姓阅读多少书,把阅读作为一项公民“义务”,显然有所偏颇;而如果立法是为了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为人们创造良好的阅读环境,保障阅读权利,那么这一立法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当然,要促进全民阅读,阅读立法所能

起到的作用只是局部的,还有必要改革我国的教育评价体系和人才评价体系,引导公民形成健康的读书价值观。

我国的阅读立法,用意主要为提供阅读资源供给,保障公民的阅读权利。客观而言,我国当前的阅读环境有待改进,《中国图书馆事业发展报告2012》统计显示,2012年中国共有县级以上独立建制的公共图书馆3076个,而截至2011年底,中国平均每44万人拥有一所公共图书馆,人均拥有图书量仅为0.52册。

很显然,阅读立法将着力解决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开放、使用、管理问题,包括规定政府保障公共图书馆的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公共图书馆,调动学校、社区的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为全民阅读提供良好的环境,等

等。此外,还要从阅读角度对图书出版、书店的经营提出要求。通过明确政府、出版机构、学校、社会、家庭促进阅读的责任,改变我国阅读方面的种种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阅读资源的保障,只是促进阅读环境改变的一方面。当前,我国的教育评价体系实行单一的分数评价,这导致基础教育陷入应试教育泥潭,家长、老师都重视学生中高考科目的学习,因此要求学生读的书主要是教科书以及教辅材料,学生由此形成了功利的读书价值观,所谓“升学有用,读书无用”。这种读书价值观,对学生将来可能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没有功利的目标,很多人就缺乏自主读书的动力。另外,我国的人才评价体系,目前还没有摆脱以学历高低评价、选拔人才的陈旧观念,相当比

例的人上大学只是为混一张文凭,而混到文凭之后,也就不再读书。

读书有功利和非功利的双重价值,目前功利的读书价值占据上风,而非功利的读书价值几乎被人淡忘。要形成健康的读书价值观,就必须恢复读书的非功利价值,这就要打破单一的分数评价体系,打破“学历社会”观念。而非功利读书价值回归,当前我国公民阅读量少、快餐阅读、浅阅读、不阅读等问题,也就将逐步得到解决。

促进全民阅读,需立法和评价制度改革同时发挥作用,只有立法而不解决评价制度的问题,阅读的资源会增加,阅读的价值观念难改变,阅读的习惯也难养成;而改革评价制度,没有立法保障阅读的资源,也会影响阅读环境的形成。

熊丙奇

旅行社明码标价 终结“零团费”陷阱

新《旅游法》10月1日正式实施后,将杜绝旅行社以低于成本价的团费招徕游客,却强迫游客购物以收取佣金的行为。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让旅行社团费明码标价,能提高旅游质量和游客质量,游客将有更多时间真正接触当地文化和社会。(9月2日《环球时报》)

到远方去,到远方去,熟悉的地方没有景色,汪国真说,凡是遥远的地方,对我们都有一种诱惑。“十一”快到了,又将迎来一个新的旅游高峰,在闲暇时间做一次旅行,游览美景,品尝美食,认识民俗,这不失为一种放松心情的好方式。旅游的目的,一般分为休闲、蜜月、保健、商务、宗教和科学考察等,但是中国的旅行社发展了一种新兴的旅游方式,那就是购物,而且不分对象,不论目的,只为游客提供这一种旅游方式。此类旅行方式也有一个显著的优点,那就是团费较低,甚至于“零团费”,这也是它吸引诸多游客的方式,例如最近一些抢购“低价团”的人们正是冲着“零团费”而来。

俗话说,便宜没好货,在游客抱怨被迫购物,遭遇甩团宰客的时候,是否期盼真正意义的休闲旅游?在面临住宿不洁、饮食粗糙的时候,又是否期待一次高品质的旅行?一边骂骂咧咧一边不舍,消费者只有摆正心态才能迎来旅游业的改革,舍弃了虚假的低价,迎来的将是真正的高品质。过去的团费虽然低廉,但是购买物品价格的虚高却让消费者花了冤枉钱。老百姓有句话“从南走到北,买家没有卖家精”,旅行社是不会做赔本生意的,高价位的团费最起码让游客享受到了高品质的旅游过程,但高价的购物却只让游客收获一堆“假货”。

年轻人大多青睐自助游,又何尝不是因为跟团价值体现不高?紧密的行程,众多的购物点都让冲着休闲而来的年轻人厌烦。旅行的意义在于品尝夜的巴黎,踏过下雪的北京,而不是直奔巴黎各大商场,在世贸大厦前的合照。这种爆发户式的抢购形式也成为中国游客的特色之一,这又何尝不是购物式旅游催生的模式?停下购物的脚步慢慢走,才能欣赏到沿途的美景,感受各地不同的风情,也让外地及外国的人们看到自己及中国真正的修养,而不是只看到中国人热衷购物,不懂旅游,不文明的一面。

新旅游法的出台,带来的不仅是限购和团费上涨,更是旅游认知的改变,是中国旅游业的革命。从长远来看,将带动中国旅游生态向更为文明健康发展。民众要尽快跟上革命的脚步,革新思想,创新理念,从关注“价格”转向关注“价值”,打破低团费的谎言,迎接高质量的休闲。新旅游法的出台将带动旅游行业向健康良性的市场竞争发展,旅游业的竞争将不再围绕低价,而是高品质的服务,这也倒逼旅行社在服务上不断优化和创新,例如蜜月、家庭团等,我们等待着更美好放松旅游的一天。

王琦

纳税人缺的不是名分是权利

据报道,河北律师韩甫政第二次向国家税务总局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这一次,除了申请公开纳税人具体数据的老问题外,韩甫政又追加了公开“2012年我国公民个人纳税总额占全国税收收入的百分比”的申请。韩甫政律师研究发现,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事实上负税人绝大多数并不是法律上的纳税人,有纳税的事实但没有纳税人的名分和资格。

这也就是说,从理论上讲,负税人的纳税人名分没有任何问题,顶多是我们的征税过程由于技术设计的“瑕疵”没有将这种名分清晰地表现出来。但是,事实就是事实,不能说没有清晰的表现就能够予以否认。要从技术上解决这样的问题,其实很容易,对征税的技术方式予以完善即可,真正的困难在于,有名分的纳税人有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权利。

其实,对于纳税人所拥有的权利,早在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就以《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形式予以明确,这份公告梳理了我国税收征管理法、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具体而微地解释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纳税人的知情权、监督权等14项权利与10项义务。不过,不管是纳税人的名分还是纳税人的权利,纸面上的东西若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必须有实实在在的载体和实现途径。

在现实的语境下,这样的载体和途径就是人大制度。正如那句被不少人奉为经典的“无代表,不纳税”,正常的纳税权利约束逻辑链条应该是,纳税人选举产生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受纳税人所托选举并监督官员,如果官员不能做到对纳税人尽职尽责,就会遭到民意代表的问责,而民意代表如果不行使或者不充分行使自己的问责权,同样会受到纳税人的问责直至罢免。这样的权利行使链条,有效地保证了纳税人享有的所有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讲,若要保障纳税人“名副其实”,就应当强化人大预算监督权等配套保障制度的同步落实。唯有如此,纳税人不仅有名分,而且还会有实实在在的权利。 志灵

教学生防性侵 有益的第一课

“泳衣覆盖的地方不能让别人碰,即使隔着衣服碰也不行。如果有人要求你去碰他的这些部位,也不要理会,赶紧走开。”9月2日,在广东中山西区翠景东方小学,开学典礼后的第一堂班会课,老师们都在对孩子进行防性侵教育,孩子们听得十分专心。(9月3日《南方都市报》)

时光退回若干年前,开学第一课的内容如果是“教学生防性侵”,也许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情。然而,时移事易,如今广东这所小学的“开学第一课”,无疑已获得了社会舆论的普遍称道。

“教学生防性侵”何以亟待重视与加强,相信经常关注媒体报道的公众,是不会觉得小题大作或多此一举的。近些年来,事件仅仅是发生在校园里的性侵事件屡有所见,而且,某些“披着羊皮的色狼”,还把邪恶的魔爪伸向了年幼的孩子。如今年5月引起社会哗然的“海南小学校长携女生开房”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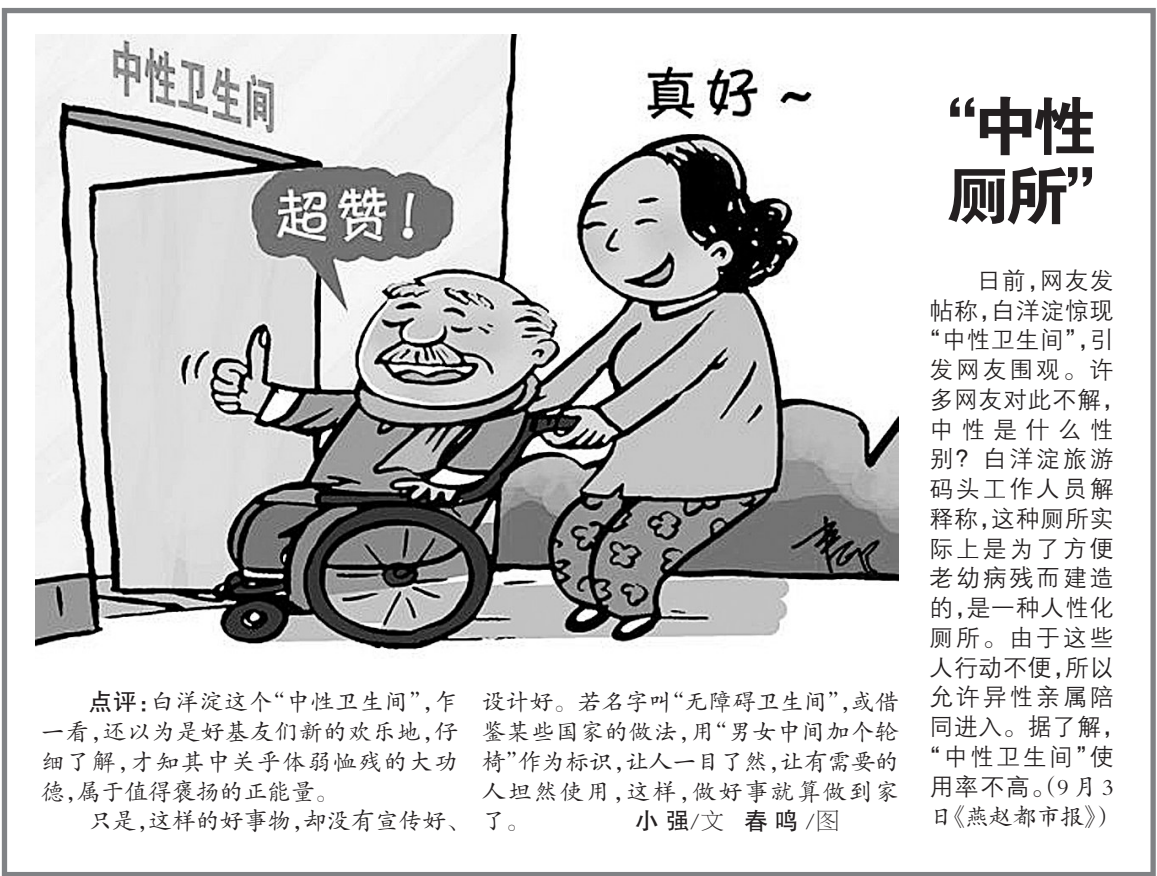
说广东中山那所小学的“开学第一课”值得称赞,首先当赞赏校方“一切为了孩子”的强烈保护理念。按着寻常的思维,“校园里色狼”别的地方,不等于自己色狼也会发生。但我们看到,中山翠景东方小学没在这种“面子想法”中过多纠结,而是实事求是地承认了这种隐患的存在,

并认为“亡羊补牢,犹未为晚”。所以,开学伊始,该校就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在全校上起了“防范性侵害”的特殊班会课。

另外,学校“教学生防性侵”,用足心思备课,大大方方开讲,这非但能让在校学生感受教益,又何尝不使广大家长和社会公众深深感恩。至少,把自己的孩子放在这样的学校读书,对于孩子们的远离“色狼”、善于自保、相信也就多了一份安心与放心。

“教学生防性侵”不必有顾虑,媒体报道后激起的社会良好反响,应该可说是促使中山那所小学深入探索的最好鼓励和动力。而如何做到“以点带面”,形成一种“开学第一课”的普遍模式?依我之见,各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更需要因应时势,有所作为。譬如,不同阶段的孩子,不同年级的学生,是不是可以分门别类地提供更适合其身心发展的“防性侵”教育材料;对于那些精彩实用的教学课件,是不是也需给予多种激励,并不断完善总结和适时推广等。

“开学第一课”虽然没有固定模式,但确保孩子们无忧无虑地健康成长,则显然是所有学校的长期责任。“教学生防性侵”的教育内容,绝非一种为吸引眼球子的作秀行为,而是切切实实体现了对学生的爱护和责任。钱江



点评:白洋淀这个“中性卫生间”,乍一看,还以为是好基友们的欢乐地,仔细了解,才知道其中关乎体弱恤残的大功德,属于值得褒扬的正能量。只是,这样的好事物,却没有宣传好、设计好。若名字叫“无障碍卫生间”,或借鉴某些国家的做法,用“男女中间加个轮椅”作为标识,让人一目了然,让有需要的人坦然使用,这样,做好事就算做到家了。 小强/文 春鸣/图

222张欠条考验社会诚信

不带一分钱,不乞丐、不打工,全凭打欠条,作家刘美松就这样100天开车28510公里走遍中国。222张欠条,借款近5万元,事后全部还清,“我得到两百多人的信任,他们收到我寄去的钱,对陌生人的信任度可能会再提高一点点”。(8月31日《都市快报》)

挑战加油站156次,成功51次,成功率32.69%。挑战酒店53次,成功16次,成功率30.19%。一路走来,刘美松说还是选择不相信的多。是诚信实验也好,是体验生活也罢,刘美松用自己的方式有意无意地测试了这个社会的信任度,以作家的情怀记录下了这个社会的一个真实侧面。他用自己的诚信来呼吁社会关注诚信、尊重诚信。

虽然个人体验这种方式所经历的样本是随机抽取的,随意挑选性也比较大,容易出现倾向性误差,可能代表性不强,但总体上来

说,222张欠条代表了两百多人的信任,也比较充分地说明了社会的诚信在某个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拥有的多。当然这只占全部的30%多,还有70%的人选择了不信任。这大致可以说明当今中国社会的诚信的现实。

信任陌生人,是一种风险。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选择信任陌生人,是我们需要审慎考虑的。当无关生命和财产安全时,人们是相对容易信任陌生人的,而多数人在多数情况下有防范意识和戒备心理当然也是无可厚非的。我们在被刘美松的诚信所打动的同时,更被这两百多人的信任和良善之心所打动。

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是公民的第二个“身份证”,是日常行为的诚实和正式交流的信用的合称。对别人信任和怎样对待别人的信任是两个概念,不能混为一谈。在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的

是,刘美松的诚信和陌生人对他的信任。此外,诚信也不能仅仅用金钱来衡量,待人处事真诚、老实、讲信誉,言必信、行必果,一言九鼎、一诺千金等都是对诚信的具体实践。

虽然222张欠条不足以说明整个社会的诚信问题,但是,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一些问题。对此,我们应该思考的是,我们面对当今的现实,究竟该如何去看待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如何让自己变得简单,把别人看得简单,虽然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一旦选择信任,那么看似复杂的问题就会变得相对简单。正因如此,古往今来,无论中国还是外国,人们无一例外地把诚信当作共同追求的做人做事的良好品质。

但眼目下的现实,不诚信仍然困扰着我们,唯其如此,我们尚待共同努力。

宋华

学业考取代高考,需先确保公平

据媒体报道,今后大学自主招生时将参考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初选,然后再由学校组织专业面试。而根据上海正在制定的高校招生改革路线图,学业考完全成熟之后,它还将最终替代现有的高考。

为避免“一考定终身”,全社会对高考制度的改革呼声已非常强烈,但公众同样关切高考改革的公平性。因此,任何相关改革措施都应在设计之初就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这样才不致于做无用功。既然学业考改革已经成为上海高校招生的“防性侵”教育材料,就不能只停留在设计之初就对其精度有足够说服力。

上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从2009年秋季学期开始正式实施,共分10门考试科目,且只有简单的A、B、C、D、不合格五档等第。其中,仅获得A档的学生每年就有约1万名。如果高校据此择生,就会因选择余地过大而留下过多“寻租空间”。

据媒体披露,根据目前的改革

设想,是在相关科目增加加试科目,每个科目将设置A、B、C三个等级。C等相当于普通高中毕业考水平,而大学自主招生则可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自主设定各学科科目A等或B等的选拔要求。

如果据此改革,虽然相较于去,其精准度会有所提高,却依然难以避免相当数量考生同为A等的情况,同样会预留高校招生过程中的“寻租空间”。

从近年来一些高校自主招生过程中显露出的问题看,我们显然不能过高估计高校招生部门的自律能力和“抗压”能力,否则,就会让高考公平性因制度缺陷而受损。因此,如果学业考要取代现有自主招生的笔试考,甚或在未来取代高考,就需要对其精准度有更明确的规范,让公众对这一制度的公平性放心。

美国等国家在高考制度设计中,确实也有利用“学业能力测试”来帮助高校挑选生源的制度安排。但这首先是基于各名校已经

形成的严谨的学术自律机制和社会舆论监督等法律机制,在这些机制共同作用下,没有哪所名校和招生教授敢轻易拿学校百年声誉和自己的学术生命去做权钱交易。

在中国高校运行的内外监督机制尚不健全时,既要改善高考制度,又不降低高考公平性,其实更可行的借鉴海外“学业能力测试”制度设计中的“一年多考制”,让孩子们可以凭自己多次考试中的最好成绩来公平竞争。这样既避免了一考定终身的偶然性,又能保证高考成绩的精准性,不会留下过大寻租漏洞。

同时,在高考考题设置中,也不妨借鉴海外“学业能力测试”的命题经验,有效减少死记硬背的题目比例,更多考量学生的素质与能力。这样,一些没机会上“名中学”、没机会接受题海训练的普通家庭孩子,也能凭借自身的聪慧和能力获得良好成绩,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出高考制度的公平性来。

新民

征收拥堵费 还须过两道关

在北京市环保局日前发布《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措施》,计划要求,市交通委和市环保局牵头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这一消息引发网友热议。

征收交通拥堵费这种非常手段能否起到非常作用,尚是疑问。诚然,与其他行政调控措施相比,征收交通拥堵费与国际城市的治理经验更加接近,也有成功经验可循。但是,同样的政策导向未必会产生同样的效果。一方面,作为一种价格杠杆,交通拥堵费只有对价格敏感者才能产生导向作用,迫使他们调整自己的出行行为。然而,存量机动车中,有大量公务用车,这些车主对于交通拥堵费不会敏感。无论中心城区的入城费还是停车费设定得多高,都不会影响其出行习惯。

另一方面,不合理的城市规划和上涨过快的房价,导致了“睡城”的出现。即使想通过交通拥堵费调节人们的出行,许多人仍然会因路途遥远和公共设施不完善而被迫驾车出行。

在现阶段,交通拥堵费很可能只对日常工作生活圈较近,同时没有财政报销机会的部分机动车主起作用。公共政策,当然不能有所偏颇,而应该有普遍的适用性。

普遍的适用性是征收交通拥堵费离不开的前提条件。这也就意味着,必须把公务用车与私家车一样的调控对象。事实上,就减少人们对交通拥堵费的争议而言,先将公务用车调控好,再对私家车进行调控,是更合理的步骤,因为这样才能争取到普遍的共识,使公众愿意为了改善公共环境而让渡自己的部分权利。

与此同时,还需要通过持续的路网和公交建设,增加公众对出行方式的选择权。如果公共交通不能尽可能实现全覆盖,站点设置、路线设置不能尽可能优化,价格杠杆是无法起到调节作用。行政调控手段再强硬,也无法降低人们的购车需求,改变人们的驾车出行习惯。

征收交通拥堵费这样的方法治理拥堵,问题不在于交通拥堵费本身,而在于征收的条件是否具备。而公车改革和路网建设,是交通拥堵费立项前必须通过的两道关卡。

徐立凡